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00/15 號的回應

西貢區議會2015年3月3日會議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計劃

政府的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按政府和港鐵公司 2007 年在兩鐵合併時簽訂的《營運協議》執行。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該年整體票價調整幅度。

2. 2013 年 4 月，政府及港鐵公司公布了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同年 6 月起生效。經檢討後的新票價調整機制採用客觀並具透明度的新方法來計算生產力因素的設定值，由原來的 0.1 百分點上升至 0.6 百分點。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結果亦引入了多項措施，以照顧不同類別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推出了不同票價推廣計劃，讓乘客節省更多車費，包括「港鐵都會票」及全月通加強版，使經常乘搭港鐵的中、長途乘客受惠。修訂的票價調整機制亦引入「分享利潤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

3. 2015 年的港鐵票價同樣按新票價調整機制行事。由於用作運算 2015 年港鐵票價調整的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仍未公布，因此現時未能計算 2015 年港鐵票價調整幅度。

4. 至於應否確立鐵路服務水平與港鐵公司管理層薪酬掛鈎制度，政府已向港鐵公司董事局反映，要求港鐵公司慎重考慮此關注及意見。港鐵公司董事局亦已作出跟進，決定日後在每年向管理層職員發放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時，嚴重服務延誤事故的情況會列作考慮。